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變更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變更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 甘敏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劉澤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敏青先生（「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賞甘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所委任的有關董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澤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止。

有關劉澤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澤星(「劉先生」)，51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山市環城中學。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劉先生於中山市中航鋁窗廠(主要從事製造鋁窗業務)工作，為普通工人。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鋁窗銷售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山市星光門窗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起，劉先生亦擔任政協中山市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成員。

於其解散前，劉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緊接解散前業務之性質	解散日期
華商(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附註：

1. 華商(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而被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開展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劉先生為以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監事，所有該等公司由於未經營業務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緊接解散前業務之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季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山市金色世紀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山市亞爾柏建材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各自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還能力；(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劉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1(2)(h)至17.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填補因甘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何顯聰先生及劉澤星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刊載。

* 僅供識別